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 16:0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